

(二) 兒少保護

兒少保護範圍係指兒童少年遭不當對待，而造成兒童少年有下列之傷害或基本生活需求遭剝奪，共可以分為五大類別：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性虐待、疏忽及遺棄、其他濫用親權之行為。

若導師知悉學生符合以下指標任一項，皆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學務處生輔組，撥打 113 專線登錄「關懷 e 起來」，並通報校安系統，請警政與社政人員提供即時協助。

下列緊急情況，建議立即以 113 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，並於主管機關處理前，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。

-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-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-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-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
若知悉學生符合以下指標任一項，也皆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學務處生輔組，登錄「關懷 e 起來」通報。

- ☐ 兒少疑似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☐ 兒少疑似充當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適應。
- 任何人對兒少進行以下行為：
 - ☐ 遺棄
 - ☐ 身心虐待
 - ☐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
 - ☐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
 - ☐ 利用其行乞
 - ☐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
 - ☐ 強迫其婚嫁
 - ☐ 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，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
 - ☐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
 - ☐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
 - ☐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 - ☐ 迫使或誘使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 - ☐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 - ☐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
 - ☐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[說明]

兒童少年疏忽虐待係指，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，本人或准許他人為下列行為：

- 疏忽：
 - ☐照顧者不加注意或忽視兒童少年生活的基本所需，致兒童少年身心或權益受損。
- 身體虐待：
 - ☐照顧者無管教原因而對案主施加身體上的傷害，或應注意而未注意，導致兒童少年死亡、外型損傷、或任何身體、器官功能損害。
- 性虐待：
 - ☐照顧者對兒童少年施加性侵犯或性剝削的行為。
- 精神虐待：
 - ☐照顧者持續或嚴重的對兒童少年排斥或導致不當待遇，導致兒童少年之身體發育、行為或情緒發展遭受不良影響。

兒童少年疏忽虐待評估指標包括：

- 身體傷害指標：
 - ☐外傷（瘀傷／燒燙傷／骨折／割撕裂傷／內傷／性傷害…）。
 - ☐生活照顧不佳（包括衛生／飲食／健康／穿著…）。
- 行為指標：
 - ☐以口語表達受虐、或出現不尋常行為或情緒反應、不穩定就學狀況等。
- 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指標：
 - ☐教養態度及方式、婚姻關係、父母的成長經驗及個人問題、父母對虐待事實的反應。
- 環境指標：
 - ☐包括居住環境及生活秩序。如環境不潔混亂、衛生不佳、作息不定…等。）